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債權品管與防護之研究

服務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出國人職稱：領組
姓名：王國英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91年12月6日至91年12月20日

報告日期：92年3月31日

D1/
c09105872

系統識別號:C09105872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45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債權之品管與防護之研究

主辦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

聯絡人／電話:

陳元雙／02-23483170

出國人員:

王國英 臺灣土地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領組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12 月 06 日 - 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3 月 31 日

分類號/目: D1／金融 D1／金融

關鍵詞: 債權之品管與防護之研究

內容摘要: 由於近年來各銀行逾放比率偏高，為期以降低逾放比率，宜強化風險管理制度，運用於貸放前及貸放後，落實審慎評估借款人及債權品質，避免授信品質浮濫及債權確保惡化。茲參酌本行洛杉磯分行、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UBOC) 、美國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 (商業銀行檢查手冊) 及本行國內覆審制度下實務運作情形，提出完善授信品質、債權保障之評量制度及風險等級評鑑制度，並透過授信資產管理及組織運作，即時處理，有效達成銀行監理機制。新巴塞爾協議即將於2006年實施，金融業者宜尋求因應之道，循序漸進建立風險控管系統；尤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多樣化，風險控管不再只是針對傳統放款業務而已，應有精確的風險分析，達到預警系統及風險控管之目的，俾授信前及授信後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有效提高授信品質，並可在資金配置上更有效率，對於新種業務，也敢於衝刺業績，無後顧之憂，可降低銀行未來潛在損失，並為銀行創造更多利潤。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由於近年來各銀行逾放比率偏高，為期以降低逾放比率，宜強化風險管理制度，運用於貸放前及貸放後，落實審慎評估借款人及債權品質，避免授信品質浮濫及債權確保惡化。

茲參酌本行洛杉磯分行、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UBOC)、美國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 (商業銀行檢查手冊) 及本行國內覆審制度下實務運作情形，提出完善授信品質、債權保障之評量制度及風險等級評鑑制度，並透過授信資產管理及組織運作，即時處理，有效達成銀行監理機制。

新巴塞爾協議即將於2006年實施，金融業者宜尋求因應之道，循序漸進建立風險控管系統；尤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多樣化，風險控管不再只是針對傳統放款業務而已，應有精確的風險分析，達到預警系統及風險控管之目的，俾授信前及授信後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有效提高授信品質，並可在資金配置上更有效率，對於新種業務，也敢於衝刺業績，無後顧之憂，可降低銀行未來潛在損失，並為銀行創造更多利潤。

目 錄

壹、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1

貳、研究方向與項目

一、研究方向 2

二、研究項目 2

(一)本行覆審相關規定 2

(二)本行洛杉磯分行覆審相關規定 11

(三)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UBOC) 覆審相關規定 20

(四)債權之品管及防護之方法及授信資產品質風險的評鑑

制度 25

參、建議事項 41

肆、結 論 43

伍、參考文獻 45

壹、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由於近來各銀行逾放比率偏高，許多金融機構積極處理不良債權，期以降低逾放比率，使銀行能正常運作，為避免重蹈覆轍，期以落實授信前審慎評估企業財報、債權品質，作好風險控管，且於貸放後，追蹤管理重點落於瞭解放款撥付，借款人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劃妥善運用、切實履行約定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以建立風險管理鐵三角（即「風險資本需求」、「內稽內控制度」以及「資訊公開」）之風險管理文化，避免授信品質浮濫及債權確保惡化。

雖然風險管理文化很難瞬間改變，亦很難寄望銀行落實授信、交易對手違約機率的評估，但銀行仍應儘快建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衡量標準以及最適當的避險方法，至分行實地勘查（on site）與總行監控（offsite）並重，建立一套可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會計紀錄正確性及保護銀行資產的安全性。

二、研究目的

將借款人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或債權等項，建立信用用品質評量制度（credit faciliti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CFCS”）及授信資產品質風險的評鑑制度具體化，即時提出，並透過授信資產管理及組織運作，即時處理，期以強化貸放後管理，提升授信覆審功能，有效達成銀行監理機制（supervisory system）。

貳、研究方向與項目

一、研究方向

參酌本行洛杉磯分行、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UBOC)、美國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商業銀行檢查手冊）及本行國內覆審制度下實務運作情形，提出完善授信品質之管理及債權之保障，並透過組織管理，建立良好風險控管系統。

二、研究項目

(一)本行覆審相關規定

1. 授信覆審：

(1) 授信覆審相關規定

① 授信覆審工作，著重於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

② 對重要放款個案至少每半年實地調查一次。

③ 授信覆審分為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A. 總行主管部以上授權核貸條件，由分區覆審人員就核貸條件及撥款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債權憑證及擔保契據是否齊全、所有書類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保險及相關條件是否妥當等事項，全面辦理覆審。

B. 各營業單位授權核貸案件，由分區覆審人員以抽查方式辦理覆審，如有必要時，再作全面覆審。

④ 分區覆審人員，應依據營業單位每一個案之一切有

關資料作書面覆審為原則，必要時，得會同營業單位徵信或授信人員實地加以覆審。

⑤分區覆審人員辦理覆審之案件，應作成授信覆審工作底稿，逕送授信覆審中心備查。

⑥分區覆審人員辦理覆審時，如發現有不當風險或不尋常徵兆，對債權確保顯有顧慮者，授信覆審中心應移請業務主管部處理。

(2) 授信覆審選件條件

①以不動產、動產抵押授信其抽選成數以不低於30%為原則，但不動產擔保放款每戶貸款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者，均需覆審。本行所承作之「購地暨興建房屋放款」後續之分戶貸款，其抽選成數以不低於20%為原則，但每戶貸款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者，均需覆審。

②無擔保授信應全部辦理覆審。惟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整批申貸「綜合消費放款」，每戶金額未達新台幣150萬元者，其抽選成數以不低於20%為原則；另「春嬌志明現金卡」每戶核給額度新台幣30萬（含本數）以下者，不列入選件範圍。

③總行核定之授信案件僅以授信項目，全部辦理覆審。

④外匯授信僅覆審核定額度。

⑤覆審人員隨機抽樣方式（從未抽案件中再抽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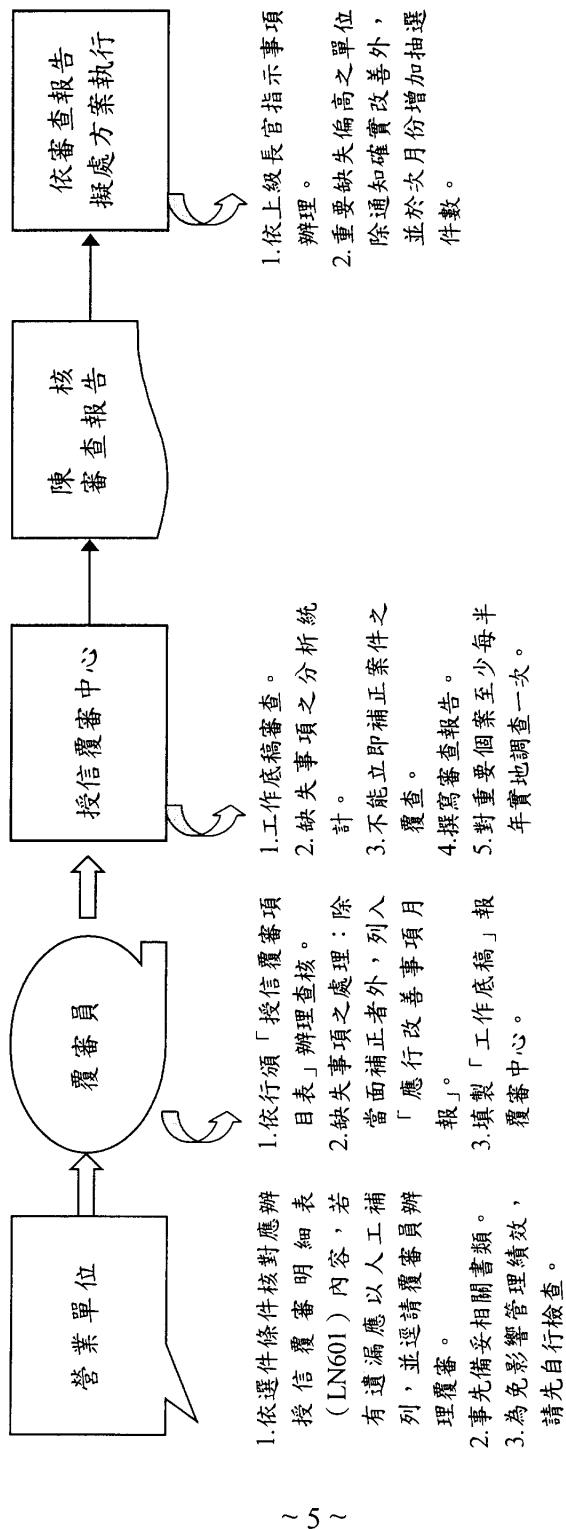
辦理覆審。

⑥當月份發生重要缺失偏高之單位加抽10%辦理覆

審。

(3)授信覆審作業流程（表一）

表一 授信覆審作業流程



2. 授信追蹤考核：

(1) 追蹤考核查核重點：

① 授信用途及授信核貸條件之查核。

② 一般信用之追蹤調查：

A. 蒐集有關業務營運資料，分析其變化及未來發展趨勢。

B. 蒐集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狀況及其變化。

C. 借款戶內部管理及主持人信用狀況有無發生重大變化。

D. 擔保品有無變化。

(2) 追蹤考核選件條件

① 不動產擔保授信3,000萬元以上。

② 不動產加強擔保授信2,500萬元以上。

③ 無擔保授信200萬元以上。

④ 墊付國內票款2,000萬元以上。

⑤ 動產擔保授信公司行號1,500萬元以上，個人200萬元以上。

⑥ 借戶有違約背信情事。

⑦ 企業或其負責人遭受拒絕往來處分。

⑧ 借戶因違反稅務或其他法令規定情形嚴重，致被處分罰款、吊銷執照或停止營業。

⑨ 借戶因週轉不靈、大量舉債、資金外移、涉訟敗訴或其他原因而有倒閉之虞。

⑩企業組織發生變動，足以影響其業務。

⑪借戶之廠房、機器設施因災變事故，以致影響其業務。

⑫企業負責人經營其他事業失敗，或與其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企業發生倒閉情事，可能影響其正常營運。

⑬借戶之產品有嚴重滯銷、退貨、原料不繼等現象，營業有停頓之虞。

⑭免辦追蹤考核之授信案件含下列各項：

A.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農、漁、水利會、信用合作社、公立學校之放款。

B.金融同業聯合貸款（非本行主辦）。

C.拆放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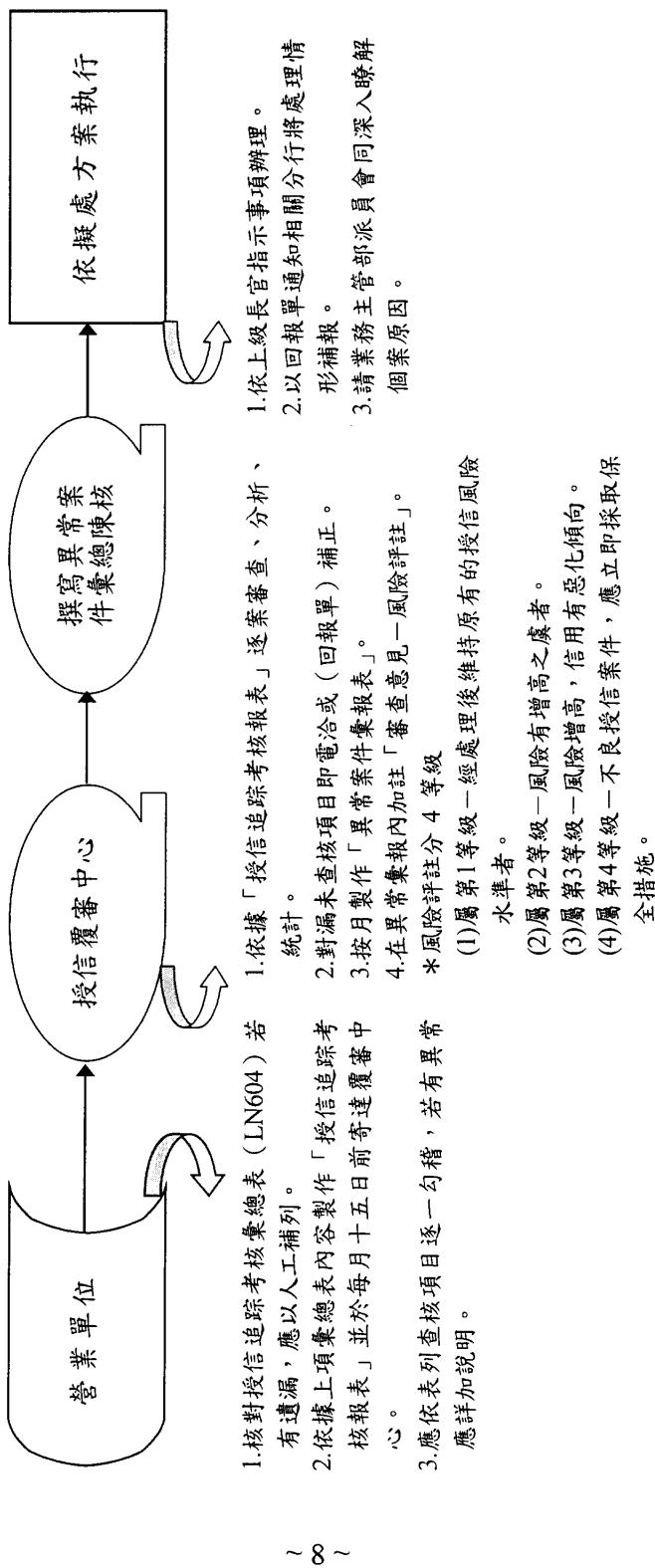
D.存單、公債、儲蓄券、金融債券等質借。

E.不負呆帳責任之代放款。

F.出口押匯。

(3)追蹤考核作業流程。（表二）

表二 授信追蹤考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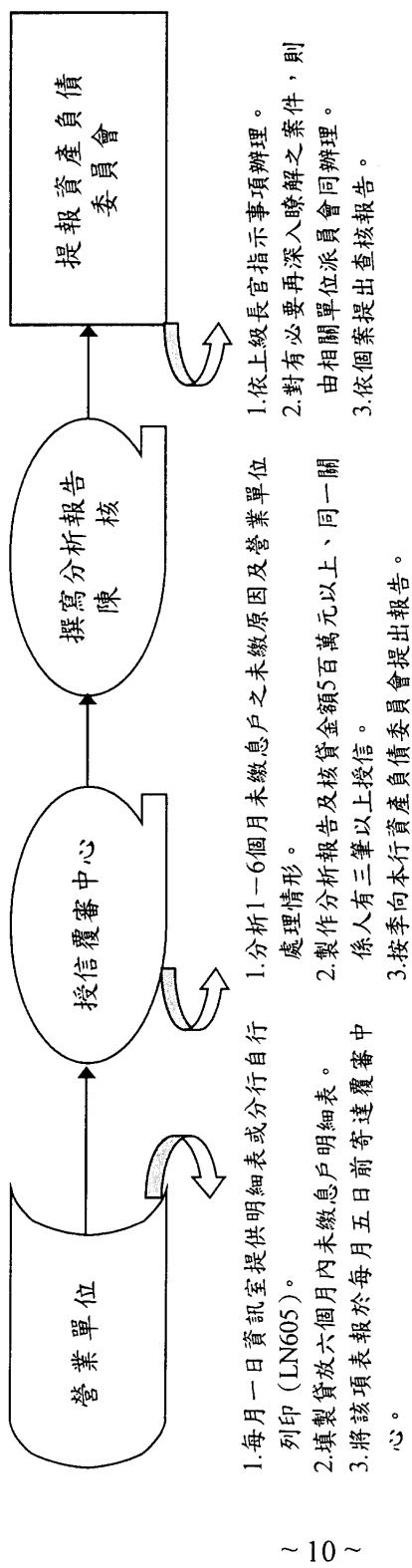
(4)辦理期限及次數：

①除免辦追蹤考核外，應於各授信案件貸出後三至六個月辦妥，其辦理情形由追蹤考核負責人（營業單位主管之副理或資深襄理一人）督促辦理；並應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追蹤考核一次。

②承購公有房地放款其押品使用狀況及承購私有建築用地放款，其興建計劃每二個月至少辦理追蹤考核一次。動產擔保授信每半年辦理追蹤考核一次。

3. 貸放六個月內未繳息戶之管理作業流程。（表三）

表三 貸放六個月內未繳息戶之管理作業流程



(二)本行洛杉磯分行覆審相關規定

1. 覆審期間：

貸放後次月月底前辦理，嗣後中長期放款案每年覆審一次，短期放款案則按季覆審，如列為應予注意案，應專案覆審，隨時追蹤。如有任何缺失事項，應以書面知會授信部門改善，負責追蹤改善情形，並於次月函報總行。

2. 人員指派及其定位：

由經理指派非授信之專業人員擔任；覆審報告逕呈總行核示，具有獨立性、客觀性及公正性。

3. 覆審項目：

除授信五P原則、貸放條件、書類核簽及保管外，並對總體經濟與產業經濟前景等加以綜合評估，除供授信部門參考外，並依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一般所採用之授信評等定義為標準評等：

<u>Pass (良好)</u> ：可分三等級	<u>Pass-1</u>	<u>Pass-2</u>	<u>Pass-3</u>
(1)符合銀行政策及規章-----	符合	符合	符合
(2)還款、信用、抵押品之風險-----	無	無	無
(3)產業是否受景氣循環影響-----	產業龍頭 (leader or dominant) 完全不受景氣影響 (all economic cycles)	重要地位 (major or successful) 常態下不受影響 (normal economic cycles)	可能受影響 但依目前狀況及景氣經濟景象尚稱滿意
(4)現金流量-----	充裕並超過需求	超過需求	符合需求
(5)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	歷年來均最優	大部份優於同業	與同業一致
(6)於全球金融市場之地位-----	資金靈活且流動性高 (excellent)	大部份具有強的流動性 (strong)	良好 (good)
(7)經營團隊及營運狀況-----	豐富經驗， 高獲利	具有經驗， 獲利良好	具有經驗，有 獲利或營運狀況改善中

Watch-4

- (1)大致上符合銀行政策及規章。
- (2)有還款、信用、抵押品風險之慮。
- (3)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
- (4)暫時性現金流量、財務比率偏差，但有良好計劃可恢復正常。
- (5)於金融市場資金尚稱充裕。
- (6)有經驗的經營團隊，獲利尚佳或營運狀況改善中；雖非歸類為潛在的衰弱趨向，但經營管理需要注意。
- (7)若這些缺失不能適時改善，信用將面臨降等。

Special Mention-5（應予注意）

- (1)等級分類屬可接受邊緣，目前債權仍有保障，但有潛在衰退惡化趨向（如流動性、獲利、淨值下降、財務比率下降），若未加改善，則有還本困難之情況。
- (2)產業不熱絡且受景氣循環影響，端視借款人之未來表現。
- (3)宜特別注意其管理及動向。

Substandard-6（不合標準）

- (1)債權確保可疑。
- (2)有明確衰退並危及還本。
- (3)銀行將承受一些損失。

Doubtful-7（收回困難）

- (1)衰退至可能被徵收或清算，信用風險極高

(2)若一些計畫（如合併、取得利益、清算程序、其他可執行之擔保品或計劃再融資等）無法順利達成，則會造成償還困難及銀行之損失。

Loss-8 (收回無望)

無法收回，或無剩餘價值

4. 實例（表四之一至表四之三）及表格（表五“Listing of Credit Review”）

表四之一

**Land Bank of Taiwan
Credit Review Report
June 2002**

Borrower	MISD CO., LTD
Arranger and Agent Bank	ABN AMRO Bank NV
General Credit Information	
Facility Amount:	\$350,000,000
LBOT's Portion:	\$16,666,666.67
Current Balance:	\$2,142,857.15
Purpose:	Three year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with two one-year extensions, To finance a portion of the equipment acquisition and installation and working capital needs of Camas, Washington fab.
Expected SOR:	Operating cash flow / Collateral
Collateral/Security:	First* priority perfected lien on: MISD'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i>Gross Book Value (in millions) :</i>	
	12/97 12/98 12/99
Purchase price of PP&E	\$375 \$779 \$1,235
Less 100mil carve out	\$679 \$1,135
PP&E-carve out/Facility Amt.	1.9X 3.2X
Assign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between MISD and MC Taiwan-a three year, take or pay contract between MISD MC Taiwan for 85% of the calculated installed production capacity with annual, one year renewal options over a 10 year time perio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urrently, there are mechanics liens filed by: Gott's and others that have a priority senior claim to the bank's lien. Once it is satisfied, the lien will be removed and we will have a first deed of trust. 3 years from closing with 2 one year extensions which will be</i></p>	
Term:	Contingent upon the extens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for a like term in its existing form and the absence of a default or an event of default under the Credit Agreement. In any event, the maximum term of the Facility is 5 years.
Payment:	Interest shall be paid quarterly in arrears.
Approval Date:	April 9, 1998 (By H.O.)
First Disbursement:	May 18, 1998
Credit Grading:	PASS
Ability to pay	2
Financial Condition	3
Management Ability	2
Collateral/Guarantors	2
Structure	2
Industry and Economics	2
	—
	13
	—

Reviewed By : _____
 , Manager

Date: June 9, 2002

表四之二

Land Bank of Taiwan
Credit Review Report
June 1998

Financial and Documentation Exceptions

- Inadequate independent credit analysis on the borrowing entities. Credit analysis relies largely on the credit analysis performed by the lead bank. Minimal independent analysis is reflected in the credit approval memorandum.
- Need to maintain a tickler file based on the credit agreement to properly administer loan.
- Need to monitor for compliance with financial covenants.
- "Closing Checklist" (see attached) was not completed prior to closing.
- Conversation log needs to be maintained in file.
- Need to include in file a memo stating our reliance on the legal opinion rendered by Per Coie, general counsel to ABN.

Credit Underwriting and Administration Issues and Concerns

- Policy and procedures will be developed to provide for guidance to the secondary market credit activities, specifically loan syndications, conducted by the Branch. Until the policy and procedures are developed, loan officer is to adhere to the safe and sound banking practices to perform his due diligence including independently analyzing the credit facility.
- It is pointed out in the Federal Reserve SR letter 97-21 that the underwriting standards of some syndications have been relaxed through the easing or elimination of certain covenants or the use of interest-only arrangement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branch should continually review syndication underwriting standards and pricing practices to ensure that they remain consistent over time with the degree of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activity and the potential for unexpected economic developments to affect adversely borrower creditworthiness. It is emphasized in the SR letter that syndicate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perform their own independent credit analysis of the syndicated credit and make sure that they are not placing undue reliance on the analysis of the lead underwriter or commercial loan credit ratings. It is stated that the branch should not feel pressured to make an irrevocable commitment to participate in a syndication until such an analysis is complete.
-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credit agreement be thoroughly reviewed in order to properly administer loans.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venants should be prepared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tickler management. Loan covenants should be monitored for compliance.
- It is important that "Closing Checklist" (see attached) be completed prior to closing to ensure that all documents are received and reviewed.
- Phone conversation log is an useful loan monitoring tool that helps keeping track of the current loan status. For example, the loan officer should adequately documents all conversations concerning the mechanic liens filed against the borrower. Specifically, the mechanics liens filed by Cott's should be followed because once the claim has been satisfied, the liens will be removed and the banks will have a first priority lien on the property described in the deed of trust.
- A memo should be prepared stating our reliance on the legal opinion rendered by Per Coie, the legal counsel engaged by ABN AMRO. Due to the timing requirements by the Agent Bank, loan department decided to rely on the same legal opinion. This decision was deemed to be reasonable at that time because the loan department is satisfied with the opinion but the fact needs to be adequately documented. However, loan officer still needs to review and properly document his due diligence performed on the legal documents received.

表四之三

Credit Review Analysis and Documentation Checklist

Description	Comments
<p>Other Required Documentation</p> <p>1. Project Documents are in fi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Purchase Agreement.• Advance Process Agreement.• Technology License and Assistance Agreement.• Project Collateral Pledge Agreement.• Construction Contract is in file.• Letter Agreement. <p>2. Upon receipt of completed questionnaire, a risk assessment of the borrower has been performed. Appropriate action has been taken if customer is deemed to be high risk customer*.</p>	Satisfactory

表五 Land Bank of Taiwan
Los Angeles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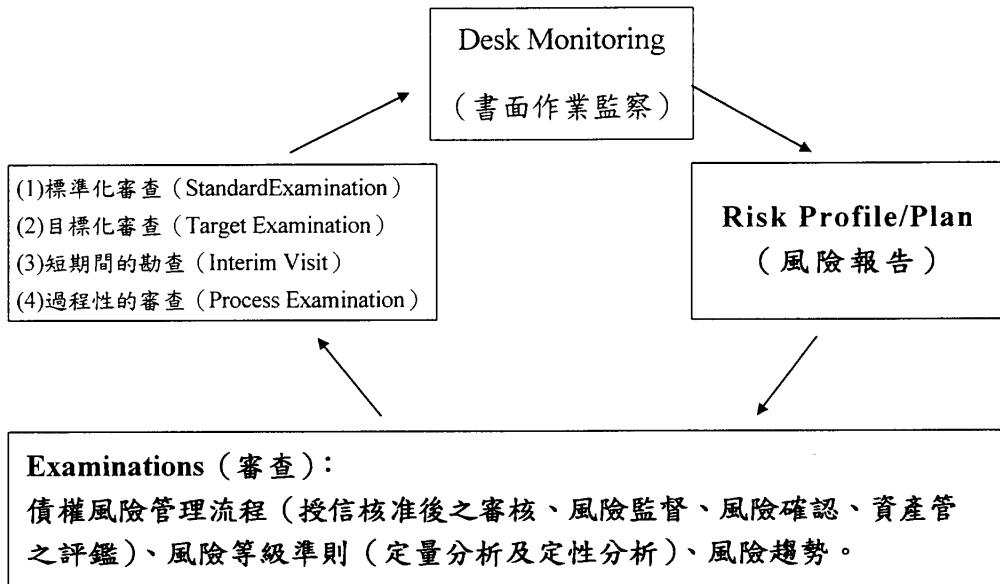
Current Rating / Outstanding Balance [Undisbursed Commitment]										
Borrower(s)	Previous Rating ¹	Pass (1)	Pass (2)	Pass (3)	Watch (4)	Special Mention (5)	Substandard (6)	Doubtful (7)	Loss (8)	Total
× × × Hotel Inc.	PASS-3			1,935,820 [0]						1,935,820 [0]
× × × Trading Inc.	PASS-3			96,855 [53,145]						96,855 [53,145]
× × × Corp. ²	PASS-2		12,083,353 [0]							12,083,353 [0]
× × × USA, Inc. ²	Group PASS-3			4,783,633 [15,216,367]						4,783,633 [15,216,367]
× USA ³	Corp. PASS-3			2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Balance as of September 30,2002			12,083,353 [0]	31,816,309 [35,269,511]						43,899,662 [35,269,511]

~ 17 ~

-
- 1 Annual Review
2 Quarterly Review
3 Additional commitment recorded in September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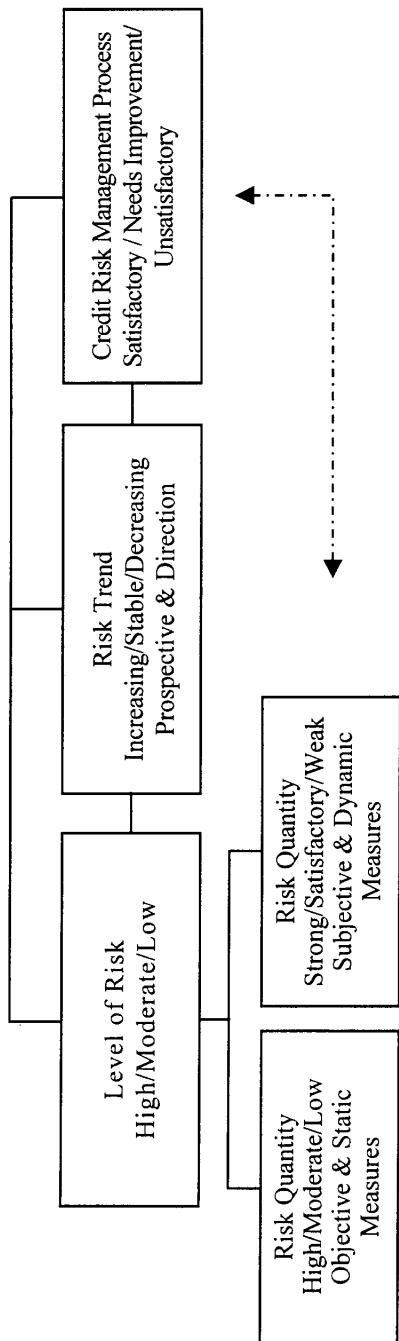
October 2002

流程：



- * 授信核准後之審核：針對風險之考量、是否符合授信規定、風險分析、降低風險。
- * 風險監督：持續的評估、擔保品的監督、追蹤報告、逾期授信、多元化資訊管理系統。
- * 風險確認：重大授信及投資風險、風險等級之正確性及即時性、評估風險後檔案歸類、實際狀況、損失之預估。
- * 資產管理之評鑑：定期的資產評鑑、會計主管之意見、按時及適當地說明風險評估過程、策略及行動計劃、擔保品的分析書面報告、及其他償還來源。
- * 風險等級準則：主觀及客觀的評估、次要因素（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如表六)。
- * 風險趨勢：評估一年內風險趨向（增加、穩定、下降）、影響投資組合績效之加權及重要因素。

表六



5.依評等標準，分別提列壞帳：

(1)應注意案件 (Special Mention-5)：提列 0% – 2.5 %。

(2)不合標準案件 (Substandard-6)：提列 2.5% – 20 %。

(3)收回困難 (Doubtful-7)：提列 20% – 100%。

(4)無望收回 (Loss-8)：提列 100%。

6.覆審報告 (Reporting)：除按覆審期間規定外，下列情形並應按月呈報。

(1)Monthly Loan Monitoring Report：當內部覆審人員與評等機構顧問之間之信用評等，有不同認知時之月報。

(2)Monthly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verdue Report：分析逾期原因及存在問題之月報。

(3)Initial Report and/or Loan Grade Changes：合併或債信惡化時（包括信用等級降級之建議）

(4)Follow-up Report：針對有問題之放款案件、改善情形及採取措施之案件

(三)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UBOC) 覆審相關規定

1.風險評估及監督流程 (Risk Evaluation & Monitoring Process)：

授信查核部門 (Credit Examination Group) 負責監督任務、綜合評估實地勘查 (on-site) 和書面審查 (at-desk)。

2. 審查期間：

- (1)令人滿意（Satisfactory）：18—24個月。
- (2)需改善（Need Improvement）：12—18個月。
- (3)令人不滿意（Unsatisfactory）：12個月。

審查報告以書面知會帳戶管理員（Account Officer）及單位管理（Unit Management）；審查員提出問題及帳戶管理員之回覆意見不同時，交由單位管理及審查負責人討論。

3. 人員指派及其定位：

由專業人員或資深徵授信人員擔任；覆審具有獨立性、客觀性及公正性。

4. 授信管理策略（Loan Management Policy）：風險等級定義及分類

(1) 風險等級“0”—超強品質（Risk Grade “0”— Superior Quality）：超強的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產業界上有超強的籌資能力，受衝擊力為零；支付各種債務之能力強；無風險。

① 債還來源穩定，借款人本身具有償還能力，不需依靠其他償還來源；具優良之的授信品質及可靠性極優良。

② 營運績效非常優良；在產業界上表現非常優良；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極佳。

③ 專業機構對其信用評等為AA/Aa2以上。

(2) 風險等級 “1” — 傑出品質 (Risk Grade “1” — Outstanding Quality)：傑出的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產業界上傑出的籌資能力，受衝擊力幾乎無；支付各種債務能力強；無風險。

① 償還來源穩定，借款人本身具有償還能力，不需依靠其他償還來源；具傑出的授信品質及可靠性優良。

② 營運績效傑出；在產業界上表現非常傑出；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極佳。

③ 專業機構對信用評等為A/A2以上。

④ 具有UBOC之現金為擔保品或等值擔保之債權：如具有UBOC行之定存單及商業票據，或UBOCIS管理帳戶之聯邦政府發行之長短期票券及債券。

(3) 風險等級 “2” — 特優品質 (Risk Grade “2” — Excellent Quality)：特優的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產業界上優良的籌資能力，衝擊力微小；支付各種債務能力強；表示無實質風險。

① 償還來源穩定，借款人本身具有償還能力，不需依靠其他償還來源；優良的授信品質及可靠性。

② 營運狀況優良；產業界上表現優良；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極佳。

③ 信用評等為BBB/Baa2以上。

④ 未受評等之企業，其財務強度之投資等級於1以

上。

(4)風險等級“3”－非常良好品質（Risk Grade “3”－Very Good Quality）：非常良好的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產業界上非常良好的籌資能力，衝擊力微小；支付各種債務之能力充裕；表示風險極小。

- ①償還來源穩定，借款人本身具有償還能力，不需依靠其他償還來源；具非常良好的授信品質。
- ②營運績效非常良好；在產業界上表現非常良好；財務狀況穩定及不斷改進。

(5)風險等級“4”－良好品質（Risk Grade “4”－Good Quality）：良好的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產業界上良好的籌資能力，衝擊力小；支付各種債務之能力良好；表示風險小。

- ①償還來源穩定，借款人本身具有償還能力，不需依靠其他償還來源；授信品質及可靠性在同業中平均水準以上。
- ②財務表現相當成功。

(6)風險等級“5”－令人滿意（Risk Grade “5”－Satisfactory）：令人滿意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產業界上有足夠的籌資能力；支付各種債務之能力強。

- ①償還來源尚令人滿意，借款人本身具有償還能力，不需依靠其他償還來源；債信可靠。
- ②合理的財務報表及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偶而需彌

補其盈餘、流動性、或財務比率之異動。

(7) 風險等級 “6” — 適當的 (Risk Grade “6” — Adequate)：風險高於以上所提之風險等級，但目前

支付能力及債權尚可確保。

①需因著合併方式使該借款人經營績效改善、資本適足率及信用宜提高。

②以借款人過往經驗記錄，與同業比較具令人滿意之經營績效、財務比率；然借款人營運表現不穩定。

③大致上在風險管理尚稱穩定；在正常營運情況下，借款人具支付能力，不需依靠第二償還來源。

④風險等級呈現改善現象。

(8) 風險等級 “7” — 應予注意 (Risk Grade “7” — Special Mention)：屬債權“欠佳”，雖債權尚有保

障，但資產品質潛在危機，財務狀況若不加以改善，將影響債務人付款能力及債信。

(9) 風險等級 “8” — 不合標準 (Risk Grade “8” — Substandard)：屬“問題債權”，資產品質、債務人

付款能力及擔保品有不保之危機；若未加改善，該借款人將面臨清算，銀行此時應提列壞帳；由於該等級界在可實現債權與不可實現債權、可解決其債務問題或破產之臨界點，銀行宜專案隨時注意其後續發展。

(10) 風險等級 “9” — 收回困難 (Risk Grade “9” — Doubtful)：屬“可能破產債權”，資產本質低弱、以

目前存在之事實、價值或重大問題下，將衰弱至完全被徵收或清算之危機；然有些尚未定案之要素（如合併、增資、再融資計劃、財務取得或清算過程、其他可執行之抵押權）將有助益或加強資產品質，若上述有利因素未實現，積欠之債務將成為銀行之損失；表示風險大。

審查人員應估算資產目前合理之價值，記錄處理資產損失及其他資產處理費用；並將處理過程以書面呈報董事會。

(11)風險等級“10”－收回無望 (Risk Grade “10” – Loss)：屬“破產債權”，無法收回本息；資產幾乎無剩餘價值。

(四)債權之品管及防護之方法及授信資產品質風險的評鑑制度

茲就參酌美國 UNION BANK OF CALAFONIA、本行洛杉磯分行、美國 Federal Reserve System 之 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 (商業銀行檢查手冊) 及本行國內覆審相關規定，探討“債權之品管及防護之方法——建立授信資產信用品質評量制度 (credit faciliti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CFCS”) 及授信資產品質風險的評鑑制度”及“授信資產管理及組織運作”：

1.債權之品管及防護之方法：建立授信資產信用品質評量制度 (credit faciliti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CFCS”) 及風險等級評鑑制度 (credit risk rating system “CR RS”)：

(1) “CFCS” 及 “CRRS” 之重要性：

- ①為銀行管理風險之一部分，正確性與否，關係投資風險控管的真實性及效率。
- ②評鑑債信之良窳，關係著銀行資本適足率及備抵呆帳之提存。
- ③計算風險權數，可為授信人員貸放與否及授信條件之考量；如信用風險權數較低，銀行給予較好之授信條件。
- ④授信授權考量除以金額訂定外，亦可以授信風險高低來衡量。

(2) “CFCS” 及 “CRRS” 之功效：

- ①決定貸放金額、價格、擔保品、保證人、償還條件等。
- ②有助於銀行經營管理及評估資產，對於借款人風險係數高者，應隨時覆審加以追蹤管理並分析債權是否確保，並加強與借款人之聯繫，以確保債權。
- ③按信用風險等級提列呆帳，避免貸放後因無法預期之損失影響盈餘。
- ④配合運用多元化資訊管理系統（portfolio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MIS”）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及決定策略。

(3) 授信資產信用品質評量制度“CFCS”：除審核借款人授信資產信用品質外，且包含對零售貸款或分期付

款之商業貸款，及面臨不良債權如何評價；信用品質的評量關係著借款人風險等級之評鑑。

①授信資產信用品質：衡量債務人（企業價值及個人價值）的因素，除可量化的財務狀況外，尚應考量許多非量化指標，將對這些非量化指標的主觀判斷轉化為客觀標準，並加入財務指標後，綜合考量風險因素，判斷債務人的償還能力與誠意，及計算債權折價係數（或點數），再配合擔保品評價結果，共同評估債權的合理風險等級（或價格區間）。

A.衡量債務人之能力與價值風險因素：

(A)企業金融戶（企業價值）：可分非企業財務結構之定性化及企業財務結構定量化評估。

a.非財務結構定性化評估

產業別：經營項目、產業及市場現狀、產業前景、市場占有率、研發能力、競爭者現狀、主要進銷貨對象等。

股東及經營團隊：股權結構、大股東背景與能力、負責人之誠信與配合度、董監事信用狀況、經營團隊所營事業之專業度、經營團隊主要人員之流動率等。

b.企業財務結構之定量化

財務及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成本結構、稅前淨利、財務比率分析、重大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停業或停工（部分）狀況、會計師簽證意見、總負債及背書保證狀況、非擔保品質資產之抵押情形、最近十二個月之還款狀況及資金來源等，如現金流量（Cash Flow），雖還本付息正常，但發現現金流量在一年內不足支付本息時，應即時對該公司調降等級，不可俟該公司違約或現金流量比率轉為負時，始才降等級。

(B)消費金融戶（個人價值）

- a.個人信用：債務人票據使用狀況、誠信及配合度等。
- b.經濟狀況：債務人工作狀況、服務機關、職稱、年資、薪資水準、財務狀況、家庭狀況（婚姻、扶養人口數）、最近十二個月之付款狀況及資金來源等。

B.其他償還來源（Other Repayment Sources）

- (A)保證人：保證人財力、資產、負債與其他保證狀況、保證人誠信度、保證人配合度等。
- (B)法律面：企業是否重整或破產、銀行對債務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為何、執行狀況等。

(C)其他：發生重大災害、銀行承受非商業性壓力、再融資及增資能力等。

C. 資產價值

(A)每筆貸放個案之餘額與擔保品價值異動是否成正比關係，及與其他貸放條件是否一致。

(B)確實複核擔保品估價之合理性；影響擔保品價值的關鍵因素：

a. 擔保品種類：一般可區分為有價證券、機械設備、土地、建築物、廠房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的價值依公開交易價格而定，非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凡的價值則依未上市盤價或每股價值評價，惟若有價證券的流動性顯有不足時，其價格將大幅降低；不動產擔保品則須委由專業的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中古機器設備目前由各地區的產業同業公會或機器中古商，或可提供相關的市場行情仲介買賣，但機器設備具高度專業性，市場性小，價值多半偏低。

b. 擔保品用途及區域：影響擔保品未來之經濟價值及流動性。

c. 擔保品開發狀況：如不動產完工5%與完工90%的評價方式可能不同，前者有可能考慮完全打掉重新開發，除原投入工程成本

不計，還須將清除成本計入債權的減項；後者多將再挹注資金完成開發後銷售，則先前已投入的工程成本將列為債權評價加項。

d.擔保品完整性：如921地震後擔保品可能減失，價值瞬間歸零。

e.擔保品的法律狀態：如所有權不清、抵押權過度複雜、次順位擔保、有無法排除的租賃合約或無法強制執行的擔保品，會使投資人畏懼，並增加其處理成本，債權價值相對降低。

②不良債權評價

A.方法：評價有許多種方法，財務上較常使用的是現金流量折現法、資產評價法（又可分為繼續經營假設法及清算價格法）、資產組合評價法及市場比較法等；由於各有優缺點，在受限於可取得放款資料可信度、完整性與時效性，並於考量成本效益下，目前多混合使用上述方法，算出一價格區間，供做參考。

B.依據：皆以債權人所繫之擔保品及債務人本身狀況評價為依據，以評估可能回收時間及處理成本（如土地增值稅、修繕成本、法務成本等），並考量投資人願意接受的風險溢酬，將未來的現金

流量折現，再減除優先順位抵押權設定金額，即可推估不良債權的價值。

③零售貸款或分期付款之商業貸款

依“Uniform Retail Credit Classification and Account Management Policy”為指導原則；在授信戶無法支付債務、擔保品保障有疑慮及其他影響還本之因素（如破產、詐欺或結束營業）時，則進行覆審。

(4)風險等級評鑑制度“CFCS”：

①功能：原則上以具有公信力之評等機關之評鑑為基礎，建立銀行內部評鑑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Link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Public) Rating)；但銀行內部評鑑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認為客戶風險等級應調整時，即使評等機關未作修正，宜按事實分析及影響信用風險之情形，適時調整其等級，進而了解放款組合的風險結構、積極規劃未來經營策略。

②特性：

- A.變動性 (dynamic) — 隨風險變動而異動。
- B.獨立性 (independently) 及控管性 (regulatory)。
- C.真實性 (accurate)。

③評鑑方式：

- A.管理信用等級之分類 (Assigning Regulatory Credit Classifications)：等級層次細分，遂成為

銀行有效管理債信風險重要工具之一，藉著等級級次分析的敏感度，及早作好防患措施；每年至少覆查一次並更新信用風險等級（Reviewing and Updating Credit Risk Ratings），確認信用風險評等之正確性。

B. 作業等風險計分卡（Operational risk scorecard）：結合質化（qualitative）與量化（quantitative）評估，且以得分（score）方式呈現評估結果。這種計提法強調先以量化方式確定各業務別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後，再依據計分卡的結果持續修正；不只依賴歷史的損失資料，更重要的是輔以質性評估（qualitative assessment），使作業風險資本計提的估算更完善，有助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A) 主要目標：是以前瞻性（forward-looking）的眼光，評估各業務別風險特性與風控環境，有效掌控潛在風險，持續改善風控品質，進而降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機率與衝擊。

(B) 分析方式：在計分卡上應詳盡的因果分析（causal analysis）；例如，預測內部詐欺（internal fraud）可能發生的機率，僅憑單一評估指標無法達成正確性，若能結合量化評估，將過去一年內發生內部詐欺的次數與損

失金額等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s) 的檢視，及量化評估（如自我評估或問卷）等方式，易於找出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的關鍵因素。

(C)驗證程序 (validation)：確認各種量化、質化評估與實際作業風險損失間的關聯性 (correlation) 是否足夠，為計分卡成效高低的關鍵；如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等統計方式的運用及充分歷史資料的輔助，將有助於驗證程序的進行。

C.以電腦化建立分析模型：以台灣現今金融環境而言，若銀行業決定採內部評等法方式進行資本提列，以歷史評等法為宜；歷史評等資料法除歷史資料的完整性外，銀行內部仍須擁有一套客觀的信用評分系統 (credit scoring system)，才能對企業進行評等分類，最後歸納整理出不同評等企業的違約機率，並進行信用風險資本列提；電腦化作業系統使風險控管迅速且有效率，一般電腦信用等級計分模型有二種：

(A)統計模型法則 (statistical model systems)：收集若干企業代表性的財務指標（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等）為模型的解釋變數、企業是否違約為被解釋變數，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後評分。惟本法優點在於具一致性與客觀性，然相關資料的完整性與變數選擇則為一大挑戰；這些模型包括 Altman (1968) 的多變量區別分析法 (multivariate discriminant analysis, MDA)，Ohlson (1980) 的Logit迴歸分析法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LR) 及 Atiya (2001) 的類神經網路分析法 (neural network analysis, NN)。

(B) 專家意見法：仿照信評機構專家分析作法；金融機構通常藉由地方或分行放款主管決定，憑著主管的專業知識、主觀判斷以及五C因素來衡量（品格 – Character、資本 – Capital、能力 – Capacity、擔保品 – Collateral、經濟情況 – Cycle or Economic Conditions）。惟本法之缺點為“缺乏一致性：並無一致的客觀因子分析面對不同的借款人”及“缺乏客觀性：衡量五C全憑主管主觀因素”；這些模型包括 Moody's RiskScore 及 FAMAS LA Encore。

D. 多元化資訊管理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MIS”)：除應用資訊管理系統管理客戶往來情況外，“MIS”並提供使用者執行信用風險評等時參考之資訊或以下列情形計量信用評

等之等級(a)信用評等變量：降（或升）一級或一級以上；(b)等級期間：維持同一等級之時間長短；(c)等級變動之速度：等級變化有多快；(d)評等項目中曾發生違約及虧損紀錄；(e)降（或升）等之比率；(f)等級變動茲因行業別、所在地或有權貸放人員所使然。

E. 反測試法 (Back-Testing)

經信用風險系統作業評出之等級（如屬良好等級）仍發生違約或虧損，則反推違約或虧損前之信用評等之合理性，若起初所作的假設，造成錯誤的判斷，則應修正該等級之定義；風險評等不僅以客觀統計計量方式，將類似風險性貸款歸類探討，並將違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之因素列為考量則更臻嚴謹。

F.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運用標準統計的方式 (standard statistical techniques) 估計風險產生的機率，計算在某一信賴水準區間下，某一特定目標區內的預期最大損失；即利用目前的投資組合計算當前價值，然後預測各種可能發生的價格取代現今價值，模擬組合價值的變動，最後整理所得模擬組合價值變動量，算出組合價值的機率分配；換言之，VaR 是一種機率的運用，敘述整體組合價值受市場變

數影響，在某特定時段內發生波動，而造成的潛在變化，例如，於99%的信賴水準下，交易投資組合的每日風險值是2,000萬元，也就是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下，只有或然率1%的機會，會產生超過2,000萬元的虧損（或然率數值愈小，表示避險態度愈為穩健），這個數字可明確顯現其市場風險暴露程度，也可使高階主管瞭解對其機構不利的變動；故VaR可為風險暴露程度的參考，其運用方式可分類如下：

(A)消極性 (passive) 資訊回報：測量總體性風險，可告知高階主管，所有交易與投資部位發生風險的可能性。

(B)防禦性 (defensive) 控制風險：以風險值為依據，訂立部位限制。

(C)積極性管理風險 (active managing risk)：已廣用於各機構的企業單位、交易的資本配置，甚至是整體機構的管理。

綜言之，風險值提供一個綜合觀點 (aggregate view)，其中包含著組合性風險的財務槓桿 (leverage)、相關性 (correlation) 與目前部位 (current position)，不僅適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可用於所有財務金融商品上；不只用於衡量市場風險，且已擴大於

其他財務風險的計算；不但可提供企業風險管理的資訊，也可作為機構設立部門限額的參考與依據，更有利於機構資源配置規劃與操作績效評估。

2. 授信資產管理及組織運作：需高階層主管的支持，因為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需大筆經費，如果經營者能支持，就是成功的第一步；再者藉由各種風險控制方式，如作業流程再造（process reengineering）、人員培訓（staff training）、風險呈報機制（risk report system）的建立等，掌握作業風險實際曝險情形，且有助於及時察覺潛在風險、瞭解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程序上之不當或不足，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降低損失事件發生機率與衝擊。各階層評運作及管理如下：

(1) 董事會及最高管理階層（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核准信用評等之政策、流程及建立各部門或單位的責任，並建立監督檢查、控管信用風險之體制，及對風險的認知有深深的影響力及風險等級異動之敏感度。

(2) 執行人員（Staffing）

需熟悉銀行之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債信分析之技能，並經良好訓練或積極的專業人士，能適時地且正確地更新債信等級。

依授權方式可分：

①授權由營業單位各放款部門：最了解借款人近況，並能充份掌控訊息；然執行人員常為爭取業績，卻忽視信用評等之客觀性。

②授權由營業單位放款及徵信部門：徵授信部門至少各指派一名，共同參與決定信用等級，較具客觀性。無論採用何種方式，最重要為使信用風險評等制度正確性及有效性。

(3) 覆審 (Credit Review)

①由一個具有獨立性之覆審部門或委外專業人士覆審，輔助信用評等之正確性及一致性，並擴及監督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執行過程：

- A.針對個別借款人風險等級是否確實按時評等。
- B.銀行投資多元化商品風險及債信之風險控管的有效性：

營業單位查核人員可抽樣檢查信用風險等級與銀行內部制定等級是否一致，若抽樣檢查結果，其不正確性達全部債信的5%或全部金額的3%時，應探討根本原因，是否決定擴大抽樣查核；其決定擴大抽樣查核原因包括：

- (A)不正確的基本要素及模型：應屬不良債權卻歸屬良好債權 (Pass)、對具影響力之大額貸放及大宗小額貸款、特別投資及所在地有不確實的評等。

(B) 嚴重的不確實性 (The Severity of Inaccuracy)：目前的風險等級與實際的風險等級相差太多級數。

(C) 足以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及資本適足率。

(D) 足以影響銀行投資風險係數及財務報告。

② 覆審機能：

A. 充分授權予覆審人員

(A) 累正信用風險評等執行過程是否合乎規定。

(B) 對貸放者、經營者、重要的管理及控管執行人員是否對信用風險評等制度了解，並發揮評等控管流程的功效。

(C) 制訂充分等級層次，配合信用風險等級型態。

B. 具超然獨立的地位

(A) 超然獨立之人格，評估營業單位授信品質及貸放後管理，達到判斷信用評等程序的真實性。

(B) 直接上達信用評等系統執行之功效予董事會及最高管理階層。

(4) 內部稽核 (Internal Audit)

① 稽查信用評等內容及文件之完整性、進行之流程、控管擔保品價值及其管理是否良善；執行人員或覆審人員是否確實；是否按時將風險評等所需資料登

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

- ②由總稽核及各組織運作代表人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每個月至少一次）舉辦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風險控管政策與目標、監控各營業單位的風險、確保法令規章遵行、資產負債管理以及損害防阻等。

參、建議事項

- 一、由於金融環境的轉變，消費金融商品層出不窮，為因應時代改變走向活潑彈性化，宜將過去僵化之想法與作法加以改變，簡化授信作業流程，以爭取時效，並提升競爭優勢，如針對特定有時效性之個案（如本行去（91）年推出春嬌志明現金卡），若能突破五P放款規定，將風險考量因素表格化，以電腦作業方式量化，計算出風險係數方式，不但簡化了授信作業並可達到風險控管之效果。
- 二、銀行對財務操作的風險控管，可能只是部位操作的上限，但更應運用風險值（VaR）作控管，進一步進行敏感度分析，例如計算PVBP（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實際評估利率每上升一個基本點，會導至多大的價格變動，銀行可先推算出利率每變動0.01百分點，銀行能承受的損失上限是多少，較單給一個交易金額的上限有意義。
- 三、台灣金融機構在風險控管上努力方向：
 - (一)首先是對風險控管的認知及董事會的支持，須創造風險管理的文化，讓交易員、放款人員等不同部門的人，都認同風險控管的重要性，並懂得利用風險值（VAR）輔助財務決策。
 - (二)銀行培育專業的風控人才：銀行應投資人力，不僅熟知銀行業務、會財務工程，同時具備IT技術，於風險控管管理上發揮最大功能。
 - (三)掌握最新、具整合性的風控系統：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市

場資訊即時連線為銀行當務之急，否則風險控管淪為空談；資訊即時連線可將一個企業客戶合計的貸款、保證、衍生性商品部位很快計算出來，即時掌握對單一企業戶的曝險值究竟有多少，以達風險控管實效。由於金融商品日益複雜，已超出傳統風險控管範圍，尤其市場上那麼多商品相互連結，一件交易可能同時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如何重新估算是很重要，如一個可轉債，就分 equity 與 debt 兩個部位拆出去，做利率交換（IRS）、換匯交易（Swap），更有不同的市場風險混在一起，加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銀行唯一可以相信的就是系統。

(四)銀行的期望管理：讓銀行部門間認知其共同的目標，若部門間互相衝突，將永遠無法達到風險控管的成效。

肆、結論

- 一、巴塞爾協定理念即為風險管理的落實：新巴塞爾協定之基本理念即為風險管理的落實，主要包括三大支柱：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需求、第二支柱是監審查作業、第三支柱則是公開市場揭露。最低資本需求方面，新協議仍維持8%的比率，但在計算式上主要增列在風險性資產方面增列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將來銀行也須有資本來承擔這方面的風險）；由此可見銀行資產風險管理、組織如何運作及監審查人員如何查核控管風險，已漸成為建立信用風險評鑑制度、落實風險管理的重要支柱。
- 二、按部就班完成風險控管系統：新巴塞爾協議即將於2006年實施，預期將對全球金融機構，包括台灣的風險控管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金融業者必須正視新版巴塞爾協議的影響，尋求因應之道。惟風險控管系統的建置是循序漸進，不可能在短期間完成所有風控系統，但不要因為模型複雜而卻步，雖然起步難，但只要從基礎做起，仍可以克服困難；首先將客戶產品分類，判斷其風險係數，並開始累積相關數據資料，數據齊備後才導入系統，再引進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整體而言，金融機構要建置完整風險控管系統，至少要花費數百萬美元到上千萬美元，費用多寡，視該機構系統複雜度而定；新巴塞爾協定對金融機構建置風險管理系統的要求，已然是金融業另一個「千禧

年」，但花費必然比Y2K還高，金融業宜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方式，導入風控系統，分散投資。

金融機構以往總是將投資風控系統視為支出，風險控管並不被受重視，現隨著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斷出來，風險控管不再只是針對傳統放款業務而已，銀行應有精確的風險分析，可做為自行評價達到預警系統及風險控管之目的，俾授信前及授信後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有效提高授信品質，並可在資金配置上更有效率，對於新種業務，也敢於衝刺業績，無後顧之憂，可降低銀行未來潛在損失，並為銀行創造更多利潤。

伍、參考文獻

- 一、金融風險管理（李儀坤、張捷昌、黃建森合著）。
- 二、企業評等與銀行授信（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葉英俊、紀榮年譯）。
- 三、債信評等（郭敏華著）。
- 四、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陳木在、陳錦村著）。
- 五、工商時報、經濟日報。
- 六、美國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商業銀行檢查手冊）。
- 七、Land Bank of Taiwan Los Angeles Branch之Loan Policy Credit Review。
- 八、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Administrator of National Banks（Rating Credit Risk & Loan Portfolio Management）。
- 九、Credit Examination（Union Bank of California）。